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瑞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裁定（111年度毒聲字第27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賴瑞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原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不服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裁定命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年2月6日由抗告人本人收受，有上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1頁）。惟抗告人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乃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瑞雲